

## 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建築更新增設電梯

一、方案精神：為改善高齡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及提昇老舊建築物使用效能。

二、補助資格：

- (一)位於本市6樓以下且無電梯之合法集合住宅，其區分所有權人數應達2人以上。
- (二)屋齡需達20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 (三)設置電梯處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申請人如為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替代該同意書。
- (四)同一建造執照或至少一幢之合法建築物。
- (五)使用執照所載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或戶數達總樓地板面積或總戶數1/2以上；申請之合法建築物70%以上戶數，其面積未達80坪且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者。
- (六)整幢為單一所有權人、或已進行都市更新重建程序(已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者)、或經公告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或已申請拆除或建造執照者，均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

- (一)增設電梯設施：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落實無障礙環境政策推動而增設垂直升降梯。
- (二)配合增設電梯而增設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 (三)增設電梯其升降道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

四、申請方式及書件：

申請方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核定同意補助階段；第二階段為事業計畫核定階段，經同意補助後，由實施者擬定事業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報核。

(一)核定同意補助階段申請書件：

- 1、申請函(附件1-1)。
- 2、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要件自主檢核表1份(附件1-2)。
- 3、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表1份(附件1-3)。
- 4、附件冊包含：
  - (1)實施者登記證明影本。
  - (2)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設置電梯處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件1-4)。  
申請人如為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附件1-6)替代該同意書。
- (4) 本次施工範圍3家以上廠商估價單。
- (5) 所有權人進行整維之意願比例及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之證明文件(下列擇一即可)：
- A.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簽到簿及人數清冊(需載明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
  - B.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書及同意比例表(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且需載明設置電梯處各戶初估分攤金額與比例，並經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附件1-4及1-5)。
- (6)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更新範圍確認文件：
- A. 地籍圖謄本正本1份(並請標示申請案之地籍範圍)。
  - B. 建物套繪圖正本1份。
  - C.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能顯示建築物完工時間為主)。
  - D.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每戶均須檢附)。
- (7) 參考文件(無則免附)：
- A. 預定建築師開業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 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C. 其他。

5、申請補助簡報檔案書面1份(附件1-7)。

6、光碟2份：

內容需包含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書件(Word格式，附件1-1、1-2、1-3)、簡報檔(PPT格式，附件1-7)及附件資料檔案(PDF格式)。

(二)事業計畫核定階段申請書件：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及附件冊(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所製之範本)。